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17號

聲請人 廣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廣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佑羽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銘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